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结合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无锡聚光盛世传感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天”），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吉天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266.41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北京吉天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公司持有北京吉天100%股权，本次应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

2、无锡聚光盛世传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盛世”），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聚光盛世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01.0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聚光盛世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公司持有聚光盛世70%股权，本次应分配现金股利2,1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聚光盛世30%股权，本次应分配现金股利900万元。

3、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环保”），经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聚光环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580.9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聚光环保分配现金股利6,5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公司持有聚光环保100%股权，本次应分配现金股利6,500万元。

上述现金股利的分配不影响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